

江苏省口腔转化医学工程研究中心 2022 年度开放课题申报指南

为贯彻“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方针，吸引优秀人才、联合交叉学科丰富资源、促进高新技术探索，为口腔疾病诊疗提供新方法，江苏省口腔转化医学工程研究中心特设立开放课题基金，欢迎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等科研事业单位的研究人员积极申报。

一、开放课题基金项目说明

(一) 研究方向

开放课题基金优先资助学术思想新颖、立论依据充分、研究目标明确、研究方案切实可行、两年内可取得成果的研究项目。研究方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领域：

口腔细菌性疾病防治新技术

口腔医疗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技术

牙颌缺损多模块功能重建的新策略和新技术

增材制造在口腔医学中的应用

口腔癌新型分子诊疗技术研发

颌颌面感染性疾病诊疗新技术

口腔黏膜疾病防治新技术

新型生物材料在口腔应用中的安全性和有效性评估

(二) 申请条件

1、开放课题基金的申请者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在职的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研究人员；

(2) 在职的已获得博士学位的研究人员；

(3) 不具备上述条件者需有两名副高以上职称人员书面推荐。

2、申请者需与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的在职工作人员联合申请，院内合作者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在职的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研究人员；

(2) 在职的已获得博士学位的研究人员。

每位院内合作者原则上承担本中心开放课题合作次数不得超过两次。

(三) 资助年限和额度

开放课题资助年限一般为 2 年。本年度工程研究中心开放课题设立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其中重点项目 1 项，资助额度为 10 万元；一般项目 4 项，资助额度为 5 万元。

二、申请和审批程序

(一) 申请程序

1、申请者须按规定格式填写《江苏省口腔转化医学工程研究中心开放课题基金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由课题负责人亲笔签名，所在单位同意并加盖公章。申请书格式见附件。申请者需在在规定时间内将纸质版申请书及电子版提交至江苏省口腔转化医学工程研究中心，纸质版与电子版申请书内容须一致。

2、《申请书》一式三份邮寄至：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 136 号，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王艺霖（收），电话 17761713189，

邮编 210029。同时提交电子版至 kqyy_gczx@163.com。本次开放课题申请书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12 月 10 日（以邮件时间为准）。

（二）审批程序

1、开放课题基金的评审，按照“公平竞争，择优支持”的原则，由江苏省口腔转化医学工程研究中心组织专家评审并经技术委员会审查，经中心主任批准立项。

2、江苏省口腔转化医学工程研究中心办公室负责开放课题基金的申请受理工作。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申请不予受理：

- （1）《申请书》填写不合要求，申报材料不齐全；
- （2）不符合资助范围。

3、评定结果由中心主任签发，由中心办公室通知申请者。获得资助的申请者接到通知后，应向本中心提交课题实施计划和合作研究协议书。

三、开放课题管理办法

（一）工程研究中心对每项开放课题指定专人负责开放课题基金的实施管理。管理的内容有：指导课题经费的使用；检查课题的进度与质量；课题验收；向本中心上报科研成果。

（二）课题实施过程中，申请者每年向工程研究中心提交一次课题进展报告。工程研究中心组织专家对课题进展报告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以百分制计算，优秀：85-100；合格：60-84；不合格：<60）。

（三）课题执行过程中，如需改变或推迟计划，应征得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委员会的同意。

（四）课题研究若偏离原计划方向，中心技术委员会将予以指正，不服从者，中心主任有权中止开放课题基金的使用。

（五）课题研究人员在开放课题基金资助下取得的成果，由江苏省口腔转化医学工程研究中心与课题研究人员所在单位共享。项目研究成果包括通过本课题资助研究形成的论文、专著、专利以及鉴定、获奖、项目推广（转让）或应用等。公开发表的成果要注明“受江苏省口腔转化医学工程研究中心开放课题基金资助（项目编号：XXXX-XX）”，英文论文的致谢部分须标有 Supported by Jiangsu Province Engineering Research Center of Stomatological Translational Medicine (Grant No: XXXX-XX)。成果不按要求标注工程研究中心名称者，中心有权中止开放课题基金的使用。

（六）原则上要求被资助课题至少发表 SCI 收录论文 1 篇（以正式发表文章或在线发表为准）。发表论文需与所承担的开放课题内容相关。项目负责人和院内合作人均需参与开放课题。

（七）工程研究中心将为开放课题研究人员来实验室从事研究工作提供大力帮助，鼓励开放课题研究人员来本实验室与合作者共同进行研究工作。资助经费不转入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在原单位支出的与开放课题相关的费用原则上不予报销。合作者对开放课题承担者经费使用负有监督权，合作者如不履行相应义务，将影响其今后实验室内部课题的申报与经费使用。

（八）课题结束后，应于三个月内结题，并向技术委员会提交课题档案，包括研究工作总结、学术论文、研究报告以及相关的原始资料。

（九）开放课题的结题需进行专家评审，由专家组给出评审意见。对于评审结果优秀的课题，促进长期合作。不能按期顺利结题或者结题不合格的项目，取消申请者今后申请工程研究中心开放课题基金的资格。

（十）开放课题基金应用于项目研究，不能用于支付劳务、通讯、招待等费用，各项开支均应按时在本中心或财务处报账和结算。课题结束后，课题研究人员应及时作出经费使用决算，接受项目审计，结余的经费及剩余的实验材料、仪器设备等一律留在本中心，不得带走或他用。主要开支范围如下：

1、与课题直接有关的科研业务费用（包括材料费、加工测试费和协作费），不少于总经费的 60%；

2、论文版面费、学术活动费（包括本中心同意参加的国内学术会议、科学考察、调研、评审及鉴定费用），不超过总资助额的 15%；

3、流动研究人员来工程研究中心工作的差旅费，不超过总资助额的 10%。

江苏省口腔转化医学工程研究中心

2022 年 11 月 17 日

